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

**透過採用“經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
核證並獲事先接納的臨時建築物”制度
以簡化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申請程序的措施**

目的

本文件向小組成員介紹簡化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下稱“牌照”）申請程序的措施。

背景

2. 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經營者必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申請牌照，以舉辦臨時性質的公眾娛樂節目。在收到食環署的轉介後，屋宇署會評估該牌照申請及其圖則以製訂樓宇安全規定¹。如該節目所涉及的臨時建築物符合某些條件，申請人則須提交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編制的結構報告，以證明該臨時建築物在結構上是安全，及原有樓宇結構足以承受該臨時建築物的附加荷載。屋宇署會審核該結構評估，並以便箋向食環署發出回覆，說明該臨時建築物的搭建及使用規定，以便申請人履行有關規定。

業界的關注

3. 打算舉辦臨時公眾娛樂節目的業界經營者，希望有更簡化和快捷的程序處理其牌照申請，並希望可以更確定牌照申請所需的時間及所採用的臨時建築物能獲接納以取得牌照。

¹ 樓宇安全規定主要會涵蓋以下方面：(i) 逃生途徑是否足夠；(ii) 臨時建築物的結構安全性和穩定性；(iii) 違例建築工程是否存在。

當局的回應

4. 因留意到某些牌照申請所涉及的臨時建築物，例如復活節、中秋節、聖誕節等的節日裝飾，在佈局、尺寸及地點上通常會相同/相似。有見及此，屋宇署正與食環署合作，研究讓申請人選擇透過採用“經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核證並獲事先接納的臨時建築物”制度（下稱“接納臨建物”）以簡化牌照申請程序的措施。

5. 如果申請人選擇此簡化程序，屋宇署只會在首次申請牌照時要求提交詳細圖則²、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編制的結構評估及相關文件³。在首次申請中獲接納的臨時建築物會被列為“接納臨建物”。就往後涉及在同一地點並可遵守其限制條件（例如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須監督該臨時建築物的搭建等）的“接納臨建物”後續申請，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只須提交一份承諾書以證明擬議的臨時建築物已被列入“接納臨建物”名單及證明已遵守其限制條件。

6. 在此簡化程序下，就前述涉及“接納臨建物”的後續申請將不再需要提交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編制的結構評估，而業界也無須為每個相似的牌照申請提交結構評估，因而減輕行政負擔。該簡化的工作流程也可加快牌照申請的處理，並使申請人對牌照申請更確定。新措施預計會在 2020 年中實施。

未來路向

7. 請工作小組成員察悉本文件的內容，並提出意見。

屋宇署
2019 年 11 月

2 詳細圖則應標明“假設逃生途徑”和“臨時建築物範圍”。

3 相關文件可能包括指示可容納最高觀眾人數列表，擬議臨時建築物列表等。